

附件 3

钦州港片区 2020 年度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表

企业名称	(盖章)			
区域总部认定标准	自评情况	自评备注	复核情况	认定人
1.年度总营收额达到 3 亿元人民币	自评数据			
	是否符合			
2.年度上缴税收（区政府口径）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	自评数据			
	是否符合			
3.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营运、结算、管理、研发等一项或多项职能	是否符合			
4.在经营区域内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3 家，其中至少有 1 家是跨省或跨区企业	是否符合			